

國立臺灣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研究主持費支給要點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 28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一、為激勵本校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並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之研究主持費，委託或補助機構有其規定從其規定；如契約已有約定，得依其標準支給，餘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委託或補助機構未規定或未於契約約定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之標準者，其支給標準每案每人以每月新台幣(以下同)貳萬元為原則，計畫總經費每案每年達伍佰萬元以上者，超過伍佰萬元部分，每增加伍佰萬元得增加支給研究主持費每月壹萬元；每案每年計畫總經費如逾壹億元，研究主持費應另提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審核小組審議。
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支給以不逾計畫主持人之 50% 為限。
計畫管理費達計畫總經費之 25%(含)以上者，研究主持費總額以計畫總經費之 60% 為上限；
計畫管理費未達計畫總經費之 25% 者，研究主持費總額以計畫總經費之 50% 為上限。
- 四、涉及政府補助或出資之計畫，其計畫總經費應將政府補助或出資部分扣除後列計。
- 五、如因執行特殊性計畫有提高前列標準之必要，應經所屬聘任單位審議通過，專簽提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審核小組另案審議。
- 六、研究主持費支給之考核由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之聘任單位逐年審議，該審議結果應有書面紀錄可稽，俾供稽核及相關單位查核。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